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洪偉滄  
電話：082-318823#65213  
電子信箱：weicang05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300818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1020000A\_1130081807\_ATTACH1.7z、  
371020000A\_1130081807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請依說明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實施要點第2點第9款及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月12日廉防字第11305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中秋節期間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廉政倫理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，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減少或避免節慶期間不必要之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事件，請協助於機關網站、社群媒體及公務群組置載及傳送宣導圖檔，並運用LED跑馬燈輪播相關宣導文字。

政風 113/09/06 12:02



1130004232

有附件


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五、各機關執行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及事件登錄成果，本府政風處將於中秋節前期間不定期進行業務訪視。
- 六、檢送宣導圖檔及LED跑馬燈宣導文字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各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事業單位、各鄉鎮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